

峨山彝族自治县化念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YXHK2024-06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峨山彝族自治县化念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已由峨山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峨发改发〔2024〕7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及其他，招标手续齐全。招标人为峨山彝族自治县化念镇人民政府，代理机构为玉溪鸿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本项目的EPC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标段）概况：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峨山彝族自治县化念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包括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河口湿地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管能力建设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为：①生态隔离带建设工程：缓冲带建设面积49900m²，约74.8亩；②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生态拦截沟渠4553m、滞留塘5座；③河口湿地工程：小那者湿地处理能力1500m³/天河口湿地工程1座，朵迭河湿地处理能力8000m³/天河口湿地工程1座；④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De110入户管12250m、户线检查井980座、DN300污水收集管4725m、DN200污水收集管4815m、Ø700检查井193座、Ø700沉泥检查井95座。15m³/天塘库系统+回用水池2座、20m³/天塘库系统+回用水池3座、30m³/天塘库系统+回用水池1座、25m³/天污水处理设施（A2/O工艺）+回用水池1座。垃圾斗5个；⑤监管能力建设工程：监控设施5套。

2.2 项目（标段）地点：峨山彝族自治县化念水库水源地保护区。

2.3 项目（标段）估算金额：约3632.71万元。

2.4 招标范围及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验收、移交、存档备案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2.4.1 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含效果图）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效果图）、施工图设计优化及施工图预算、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跟踪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等全部工作。

项目施工图设计应当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核的可研批复、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单项投资控制在项目资金范围内），设计成果须通过招标人认可后才可报审，除招标人或相关政策调整原因外，设计成果不得变更调整，否则因调整方案导致项目使用功能不满足要求、工程进度不满足工期要求、质量达不到要求、投资额超过可研估算金额等，超投资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单位应积极与可研单位进行沟通对接，具体工作时限、设计深度要求及质量达到相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并配合审图机构进行审查及调整，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等。

2.4.2 工程施工：按最终批准实施的项目和对应项目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包括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以及整体项目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4.3 总承包管理：①配合完成尚未完成的所有前期报批工作；②做好工程所需的相关检测；③对专业发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④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移交；⑤竣工资料归档备案；⑥其他应当由总承包方负责执行的未尽工作按合同约定及《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执行。

2.4.4 总承包招标完成后，专业性较强的单项工程及其他需专业承包资质完成的工程内容、重要设备及材料由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依法依规实施。

2.4.5 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予以配合，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索赔。

2.5 计划工期：总工期 18 个月，各分项设计工期及施工工期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统筹安排，但不得超过总工期要求。

2.6 质量要求：

2.6.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6.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2.6.3 设备设施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质量标准。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按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企业（单位），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与本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有与工程相类似的业绩，具体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所有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具备近三年（2021-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相应的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相应的经会计签署的财务报表；若为新成立公司，提供验资报告）。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

（1）设计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过1个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工程设计业绩（包含已完成或在实施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指：市政或环保工程项目）（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关键页或业主证明，上述证明材料中至少一项材料可以证明类似业绩内容、规模）。

（2）施工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过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指：市政或环保工程项目）（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关键页或业主证明，上述证明材料中至少一项材料可以证明类似业绩内容、规模）。

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绩，以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认定，并且可以按照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同时计算。

3.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要求：

| 序号 | 岗位 | 任职资格要求 |
|----|------------|--------------------------------------------------------------------------------------------|
| 1 | 工程总承包管理负责人 | 1.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或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 2. 取得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应当注册在投标企业。 |
| 2 | 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 1. 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应注册在主要负责施工一方）。 2. 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3 | 设计负责人 |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环境类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应注册在主要负责设计企业）。 |

工程总承包管理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管理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管理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在建工程指的是取得五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或四方（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责任主体签署合格的竣工验收备案之前的工程。

3.5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

除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人员专业配置应当齐全合理，尤其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配置充足的人员。所报全部人员均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即第六章格式部分“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所报全部人员均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6 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1年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信誉、履约情况、投标资格说明》进行说明。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进入①国家发改委指导，国家信息中心主办的“信用中国”网站（须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须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③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办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须未被列入“不良行为”或“黑名单记录”）分别进行查询，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并分别查询结果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此要求。

3.7 承诺：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不更换承诺书及投标廉政承诺书。

3.8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没有同时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可以联合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含联合体牵头人）最多不得超过2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且牵头单位必须为负责工程施工的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对工程设计、施工总负责，除招标人原因外，设计成果原则不能发生重大变更调整，因调整设计方案导致项目使用功能不满足要求、工程进度不满足工期要求、质量达不到要求、投资额超过立项估算等一切责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联合体牵头人不得因其非设计工作任务的负责方而拒绝承担责任。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合格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时间：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04日23点59分（北京时间）；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注：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20日09时00分。

6.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其他说明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在线提出异议及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开招标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峨山彝族自治县化念镇人民政府

地 址：峨山彝族自治县化念镇南北大街 8 号

联 系 人：刘文俊

联系方式：18787766661

招标代理机构：玉溪鸿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 28 号兴达综合楼 3 幢 1 单元 6-1 室

联 系 人：刘海俊

联系方式：14787766252

2024 年 11 月 27 日